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廖美惠

被　　告　李曉熙

　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30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聲明：

1、被告李曉熙、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李曉熙、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

（二）陳述：

1、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7594號起訴書所載。

2、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因被告李曉熙之過失駕駛導致受傷，事故後經數次診治、回診、復健等，迄今仍不實頭痛、暈眩，失眠等，且因傷及頸椎需帶護具，造成生活不變，可認原告傷勢不輕，並造成原告心理創傷，據此，請求被告2人賠償精神慰撫金8萬元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

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廖美惠指述被告李曉熙涉犯過失傷害罪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300號審理後，業經本院於111年7月25日判決無罪在案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程克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林志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